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六
四至

詳校官檢討 臣劉 炳

編修 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 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 臣劉景岳

謄錄監生 臣陳 賓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四

理藩院

理刑清吏司

一名例

國初定邊內人在邊外犯罪依刑部律邊外人在邊內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蒙古牧場人等有犯均依蒙古律治罪○又定凡罰以九論者

馬二犍牛二乳牛二犄牛二歲二犛牛三歲一

以五論者犍牛一乳牛一犄牛一犛牛二〇又

定凡罪應罰牲畜而言無有者三九以上擇令

其旗內大員設誓一九以下令其佐領設誓〇

又定凡犯罪應罰稱無牲畜者令佐領或於佐

領內擇一人設誓後有隱瞞發覺者仍將其牲

畜罰取設誓之人罰一九〇又定凡王貝勒貝

子公額駙協理旗務台吉不令設誓於其旗台

吉內擇令一人設誓○又定凡罪罰牲畜少一數者鞭二十五二數鞭五十三數鞭七十五四數以上罪止鞭一百○又定凡罪罰牲畜交該盟長扎薩克等照數追取賞給旗內實心効力之人仍將賞過牲畜報部察覈○又定受犯人所罰牲畜者其扎薩克使人取犏牛一被罰牲畜人之扎薩克使人於十畜內取一二十內取二三十內取三此外不準多取○又定凡取罰

牲畜本主計九數取一不足九者不取○又定
凡首告者於所罰牲畜內取一半給之○康熙
二十六年定凡食俸之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官員有犯私罪應罰取馬匹牲畜者照常罰
取若犯公罪律應罰馬匹牲畜者皆視所犯之
罪罰其俸幣無俸者仍罰馬匹牲畜○又定凡
犯罪兩造勿得私和如私自議結有職者罰三
九庶人罰一九著伊旗扎薩克使人至罪人之

扎薩克處會議遲至二日不使人者計日將扎

薩克罰牦牛一

每二日罰
牦牛一

罪未結之前不騎烏

拉不與供給罪已結給罰之時議騎罪人旗烏

拉與以供給授罰牲畜之扎薩克使人勿論幾

九牲畜所取不得越於三數此外給扎薩克禮

馬一匹受罰牲畜之扎薩克使人勿論幾九止

取牦牛一十日內不全給所罰牲畜者罪人之

旗繫王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等罰馬七匹台

吉罰馬五匹即於彼牧場內拏取如將拏取之馬搶奪者將情由聲明報部除搶奪所罰玉貝勒等之馬匹及罪人應罰之馬匹牲畜照數追取外玉貝勒等皆罰俸三月○又定凡首告人罪不令出首之人設誓令被告設誓○又定凡出首人罪之人及罣誤之人有應於本旗內聽其情願歸投者不準歸投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協理台吉及伊等之子孫名下於不管旗之

王貝勒貝子公間散台吉內任其擇主歸投○
又定凡不招承應死重罪又無證據槩為疑獄
令設誓完結○又定凡蒙古毆人至死應擬絞
者遇

赦免罪於免罪之人追罰三九牲畜給死者親屬○

又定凡犯死罪於事未發覺之前來部首控者
免死鞭一百并妻子發遣鄰境給與効力之台
吉等為奴畜產給與事主○又定凡收贖蒙古

死罪人犯令給九九馬準贖贖其妻子者聽由
兩造家主如蒙古人犯死罪事關內地民人者
其妻子向無給內地民人之例欲贖此等罪人
視其妻及十歲以上子女數目各取二九牲畜
妻子一并令贖如不贖妻子其罪人亦不準贖
○又定盜犯未至十歲者不以盜論○又定台
吉官員等袒護賊盜設誓後原贓發覺稱非袒
護賊盜發誓不承認者令其伯叔設誓如不設

誓台吉罰五九官員及十家長罰三九○又定
凡籍沒盜犯之畜產如事主繫喇嘛不準給主
按法罰取盜旗人民人牲畜正法之犯人妻子
亦不準給事主皆賞給蒙古內公務効力之台
吉為奴○乾隆六年定蒙古王等犯公罪應罰
馬百匹或九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七
十匹或七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五十匹或五
九牲畜者皆定為罰俸一年王等若應罰馬四

十匹或五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三十匹或四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二十匹或三九牲畜者皆定為罰俸九月王等若應罰馬三十匹或二十匹或三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二十匹或十五匹或二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十匹或一九牲畜者皆定為罰俸六月王等若應罰馬十匹或一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七匹或一七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五匹或

一五牲畜者皆定為罰俸三月如繫私罪及所
犯雖公而無俸者仍依本罪罰其馬匹牲畜○
二十七年議準嗣後罪罰牲畜除本案具題者
毋庸議外其照例罰取並未題奏之案扎薩克
等將一年內罰過牲畜若干於某項公事効力
人員賞給牲畜若干之處詳細造冊報院年終
彙奏一次

一盜賊

國初定失去牲畜過三日稟明附近扎薩克緝捕若不稟明緝捕每牲罰羊一冒認亡失牲畜者罰三九錯認者罰一九因無失主隱匿者罰一九收騎遺失牲畜者罰一五○又定遺失牲畜行人勿得擅取取者以盜論為人收留失羊過一宿者二十以下準取一羊多則每二十取一給與收留之人○又定窩隱盜賊者王罰九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九台吉罰五九台吉

為盜者罰七九若事發不承認者令其伯叔設
誓無伯叔令伯叔之子設誓但知盜情而不首
者王罰三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二九台吉
罰一九○又定賊已發覺王等不行拏解致疎
脫者以窩盜論○康熙四年題準外藩蒙古各
旗佐領下有為盜者該佐領罰二九驍騎校一
九領催一七十家長鞭一百罰一九佐領下有
盜二次者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皆革職

領催鞭一百罰一九革役十家長鞭一百籍其
家一叅領下有盜三次者叅領罰三九一旗下
有盜三次者管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五九
都統副都統各罰三九所屬人為盜者該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各罰三九庶人家奴為盜其主
罰一九王以下若能嚴察所屬將為盜人拏解
者免罪仍給所罰之半若失於稽察被他人拏
獲者都統以下所罰並給之王等所罰入官八

旗游牧察哈爾蒙古人為盜被獲二次者該總管罰三九副管及佐領各罰二九驍騎校領催十家長等咸照外藩例科之牧場人為盜其牧長亦照佐領治罪○五年題準外藩地方有夥劫喀爾喀馬匹等物者除照例治罪如數賠還外共罰給一九所餘家產妻子入官若喀爾喀人多報失物令其設誓照數賠給不設誓止賠見在之數若喀爾喀人夥劫內地者為首一人

斬二人以上斬一人餘人鞭一百罰該本主一
九移文令其送至○又定台吉為匪為盜者即
革去台吉為庶人將馬匹牲畜取回給與被盜
之人將其所屬人丁徹出給與近支兄弟該扎
薩克照疎忽例議處若為匪之台吉仍不悛改
復為匪者該扎薩克即充作奴僕服役若改過
不復為匪三年後該扎薩克將情由報院轉奏
復給台吉原銜○六年題準捉獲盜賊不報院

私議完結者以盜論所罰牲畜給首告人管旗
王以下至十家長一并治罪○又定凡蒙古偷
盜他人馬駝牛羊四項牲畜一人盜者不分主
僕絞決二人盜者一人絞決三人盜者二人絞
決糾衆夥盜者為首二人絞決為從者皆鞭一
百罰三九其正法盜犯之妻子畜產皆籍沒給
事主○十六年題準在邊界禁地偷竊刦奪被
獲者該管王貝勒等以下並該本主嚴行治罪

若不獲將所入汎地該管王貝勒治罪兼令賠
償竊奪之物○十七年題準旁人捉獲盜馬賊
者所籍沒家產牲畜以一分給之一分給事主
○又定王貝勒等諱盜者無論管旗不管旗各
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各罰五九○又定凡被
盜牲畜務將數目毛齒及失事月日報明扎薩
克存案日後有一不符及並未報明存案者皆
不準行○又定凡被盜牲畜本主認出有言他

人所給者即令其人對質其人不承認即令原
人設誓如設誓不治罪但將所認牲畜還本主
○又定被盜馬匹在圍場軍前認識其人別有
所得情由者別給以馬將所認之馬取回○又
定偷盜牲畜被旁人邀獲者一牲給價二牲以
上十牲以下者給一牲多則每十給一事主稱
非被盜而不給者令佐領驍騎校設誓設誓者
不取價否則取價若並未邀獲賊物詐取發覺

者其詐取之人以盜論○又定偷宰牲畜遺去
旁人收取其肉者即令賠補原贓踪跡在界內
令管旗都統設誓如不設誓者治以罪○又定
凡失去馬匹訪有踪跡而無見證者不令設誓
行人若於曠野失去並無見證跟踪追尋經過
村莊則取見證○又定凡失去牲畜於舊游牧
處訪有踪跡雖經他往游牧仍令設誓○又定
凡踪跡去人居處一箭之內者令其設誓過一

箭者無庸設誓○又定凡搜檢須同見證不容
搜者以盜論○又定被盜牲畜因人潛來密告
認出原物即將藏牲畜者以盜論○又定凡被
盜之人因人密告具控者務將其人姓名指出
所告屬虛或別經尋獲罰密告之人三九牲畜
令前設誓之台吉及被誣之人平分罰具控人
三九牲畜全給被誣者○又定凡偷盜金銀器
皿及皮張布匹並衣服食物均按數賠補所盜

物件至二歲牛價者罰三九至羊價者罰一九未至牛價者罰一九未至羊價者罰摻牛一○

又定盜豬狗者罰牲畜五盜雞鶩鴨者罰摻牛一仍追賠所盜物件○二十二年題準外藩蒙古人入內地為盜者事發令賠所盜物仍藉其妻子畜產入官○四十四年奉

旨前此數年口外偷馬之事斷絕今又有盜者殊屬可惡將此為從賊人皆解進京給與大臣之家為奴○

又覆準偷馬為從賊盜仍留在外必復為賊應
將伊等本身妻子及正法為首賊盜在逃為首
賊盜之妻子皆令解送內務府其踈脫賊犯之
驍騎校皆着來京當苦差行走○雍正元年

諭偷盜一二牲餼即將蒙古立絞人命重大嗣後應改
為擬絞監候暫行一年若蒙古盜案從此漸少則照
此例行倘比往年較多則照原定之例擬罪欽此○

四年奏準八旗游牧察哈爾及各牧場馬羣內

差出捕盜兵丁若拏獲盜犯即將盜犯所騎之馬給與原拏之人拏獲三次之後繫護軍於護軍校驍騎校內列名驍騎選取護軍間散選取驍騎牧場馬羣人等亦埃有應升之闕錄用若行竊之人繫承緝兵丁之親屬而瞻徇不拏照隱匿盜賊例治罪○五年奏準凡盜四項牲畜為數無多情節甚輕者擬絞監候仍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其妻子暫留該旗埃本犯減等僉解

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又定凡官員庶人夥衆或一二人行劫致殺人者不分首從斬梟傷人已得財者不分首從斬決妻子畜產皆籍沒給付事主若止傷人未得財者為首擬斬監候畜產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為從盜犯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外并妻子僉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又定一人行劫未至殺傷人

者將本犯妻子畜產一并解送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如二三人以上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為從盜犯妻子畜產一并解送鄰近盟長給近効力台吉為奴○又定凡盜賊被事主或旁人追趕致拒捕殺人者為首斬決妻子畜產籍沒給付事主從犯並妻子發遣南省給駐防兵丁為奴畜

產給事主傷人不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畜產
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埃本犯減等僉發鄰近
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從犯並妻子畜產解送
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乾隆五年議準
嗣後一二人盜牲畜者仍照前例若三人以上
偷盜者只將起意之一人為首餘皆以為從論
若偷盜之際分路而行或偷盜二三處或前後
偷盜數次者各按其情節分別首從治罪○又

定官員庶人或一二人夥同搶奪物件殺人傷人或偷竊牲畜等物被事主人等知覺追趕以致殺人傷人者舊例不分首從皆斬妻子牲畜給與失主但未分別強竊似覺未協嗣後除行強之盜案仍不分首從外其偷竊牲畜以致殺傷人者將為首一人擬斬立決從犯擬斬監候家產牲畜仍追給事主○七年定嗣後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偷盜牲畜及犯別項罪名者皆

照蒙古律例如蒙古律例所未載再照刑部律例辦理○十四年奏準蒙古地方均繫游牧並無牆垣易於偷竊是以定例綦嚴但蒙古一切衣食等物大半買之於內地內地人持貨赴邊日積月累迄今歸化城八溝多倫諾爾數處所集之人已至數十餘萬今蒙古偷竊內地人牲畜皆照蒙古律擬絞內地人偷竊蒙古牲畜仍依內地竊盜計贓治罪蒙古內地人相聚一處

情同罪異殊未平允嗣後內地人如在邊外地
方偷竊蒙古牲畜者照蒙古例為首擬絞監候
為從議罰三九○又定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為
從之犯發遣鄰近盟長雖屬定例但此等不肖
蒙古妻子家產仍在一處究亦罔知畏懼徒有
益於鄰近盟長按喀爾喀行竊從犯既改為鞭
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與事主人犯仍留本旗嗣
後各蒙古行竊為從之犯皆照此例行將發遣

鄰近盟長給台吉為奴之處停止

一踈脫罪囚康熙二年題準死罪犯人脫逃者
收管官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二九領催鞭一
百兵丁鞭八十若非死罪犯人脫逃者收管官
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領催鞭八十兵丁鞭五
十如被旁人拏獲即以所罰牲畜給之無拏獲
人給扎薩克王貝勒等○十三年定刦奪死罪
犯人者不分首從皆斬刦奪非死罪犯人者為

首人罰三九餘人各罰一九

一發塚康熙十三年題準發掘王貝勒貝子公
等墓者為首一人擬斬監候妻子家產籍沒餘
人各鞭一百罰三九發掘台吉墓者為首一人
擬絞監候餘人各鞭一百罰二九發掘官員墓
者為首一人鞭一百罰三九餘人各鞭一百罰
一九發掘庶人墓者為首一人鞭一百罰一九
餘人各鞭八十罰一九所籍沒家產所罰牲畜

皆給墓主

一違禁採捕康熙十七年題準外藩蒙古王公
主郡主等所屬人私向禁地盜採人參者為首
擬斬監候妻子家產牲畜並所獲皆入官為從
鞭一百家產牲畜並所獲入官妻子免其籍沒
王公主郡主以下台吉以上遣屬下人往者各
罰九九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遣家奴往者皆
革職領催十家長正戶遣家奴往者鞭一百革

去領催十家長各罰一九所遣家奴本身妻子
家產牲畜並所獲皆入官遣正戶人往者管旗
王以下十家長以上皆照遣家奴例治罪正戶
人及家奴偷採人參其該管與家主不知情者
皆鞭一百罰三九旁人首發者交戶部照入官
之參折半價給賞私買私賣者繫蒙古鞭一百
罰一九○又定私入禁地採參捕貂被獲其主
明知故遣者不分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皆罰俸

九月無俸之台吉及官員庶人皆罰三九所獲
參貂入官車及牲畜均賞給旗下効力之人○
又定王公主郡主等所屬旗人及家人捕牲人
有私赴禁地採參捕貂被獲者財主及為首之
人皆擬絞監候家產牲畜籍沒為從者正戶鞭
一百罰三九家奴枷兩月鞭一百罰其主三九
見獲參貂盡行入官○又定凡偷採參貂私行
買賣被旁人拏獲者將參貂交納戶部買者賣

者各鞭一百罰一九賞給拏獲出首之人○又
定王以下庶人以上有往黑龍江瓜爾察索倫
買貂明知違禁遣人邀取販賣者王貝勒貝子
公台吉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五九官員庶
人罰三九攜商私往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
罰三九所攜價本入官○乾隆四年議準拏獲
圍場內偷捕牲畜之犯若繫蒙古交八溝理事
同知初犯再犯皆鞭一百三犯罰一九毋庸送

部○六年奏準偷捕圍場內牲畜者初犯枷一月再犯枷兩月三犯枷三月令在圍場附近地方示衆滿日皆鞭一百繫蒙古交扎薩克嚴行約束○十年奉

旨此彙奏在圍場內私行採捕之案皆民人及察哈爾蒙古並無扎薩克蒙古可見附近圍場之扎薩克等平素留心公事能將所屬人等嚴加約束殊屬可嘉著傳諭獎勵俾益加勉力再察哈爾總管

及同知等平素疎忽不嚴行管束所屬並交部察
議○十三年奉

旨從前拏獲偷入圍場射獵樵採之人由該總管送
部治罪後因設立地方官將此等人犯停止送部
即交地方官辦理但禁約圍場究與地方官無涉
嗣後如有鬪毆辭訟等事照常令地方官辦理完
結外倘圍場內有偷入射獵樵採等事該總管拏
獲時仍照舊例送部治罪即交該地方官轉行解

部歲終該總管將拏獲數目報部彙察○二十七年議奏圍場禁地向例拏獲賊犯分別初犯再犯三犯遞加枷號殊不足以示懲如嗣後有犯除偷採蔬果及割草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之犯審繫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即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兵丁為奴地方同知通判等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道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

一年該總管照兼轄官例降一級留任該扎薩
克照疎忽例加一等罰扎薩克俸一年協理台
吉罰俸九個月無俸者罰牲畜七見獲偷木民
犯十一名打鹿民犯四名及應議各官即照此
例辦理奉

旨旗民私入圍場盜伐木植偷打牲畜及防範不嚴
之該地方蒙古扎薩克等自應照見定之例懲治
但此次拏獲賊犯及應議各員尚在未定新例之

前俱着從寬照舊辦理嗣後有犯即照新例定擬
傳諭蒙古扎薩克等知之

一人命

國初定外藩蒙古鬪毆傷人目折人手足致成殘
疾者罰牲畜三九平復者罰一九傷孕婦致墮
胎及毆損人齒牙者各罰一九斷人髮辮及帽
纓或以鞭桿毆人者各罰牲畜五互毆有傷相
等者無罪○順治十五年題準鬪毆傷重五十

日內死者將毆人之犯擬絞監候○又題準夫
故殺妻者擬絞監候○康熙五年題準射斫家
奴割截耳鼻者王罰五九貝勒貝子公罰四九
台吉罰三九職官罰二九庶人罰一九賞給被
傷家奴致死者以故殺論○又定王等以刃刺
殺所屬人及家奴並故殺仇殺醉殺者罰馬四
十匹貝勒貝子公罰馬三十匹台吉罰三九牲
畜死者親屬一并開出賞給所罰於旗內聽所

欲往投主若無仇隙誤傷致死者報明情由不報者王等各罰俸九月無俸之台吉等仍罰三九入官死者親屬不準開出都統副都統殺死家奴者罰三九叅佐領驍騎校罰二九庶人罰一九皆給死者親屬聽所欲往投主誤傷致死者於扎薩克處報明情由不報者仍按數罰牲

○六年題準奴僕弑家主者凌遲○十三年題準因戲誤傷人致死有人見證者罰三九無見

證可疑者令其設誓設誓者罰三九不設誓者擬絞監候○又題準官民人等與妻鬪毆誤傷致死者罰三九給妻家妻有罪不報明而擅殺死者罰三九入官○又題準故殺他旗之人及謀殺仇殺者除償人外王罰馬百匹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給死者親屬庶人為首擬斬為從擬絞各監候皆籍沒家產牲畜給死者親屬為從不加功者本身並妻子家產牲畜

皆解送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又題準
為首迎殺投到之逃人者官擬絞庶人擬斬各
監候為從者罰三九

一失火

國初定因熏野獸窟穴致失火者罰一九給見證
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三九給死者之家其餘失
火者罰牲畜五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一
九給死者之家延燒致斃牲畜者照數賠償○

康熙十三年題準挾仇放火致斃人者官擬絞
庶人擬斬各監候除妻子外皆籍沒畜產給與
事主致傷牲畜者官革職庶人鞭一百除妻子
外畜產皆給與事主○乾隆十八年覆準嗣後
凡內地民人出口貿易不戒於火致延燒牧場
者皆照蒙古熏野獸窟穴失火例罰取牲畜無
牲者比照牲畜折價罰銀

一犯姦順治十三年議準王等姦人妻者罰九

九貝勒貝子公等罰七九台吉官員庶人等罰
五九皆給與本夫以他人之妻為妾者罰三九
與主母私通者姦夫凌遲姦婦斬決將姦夫妻
子沒為家奴服役

一畧賣康熙二十二年定凡蒙古人將內地男
婦子女誘騙販賣或為妻妾奴婢者不論良賤
已未賣成如被誘之人不知情將為首誘人者
擬絞監候為從者鞭一百罰牲畜三九被誘之

人不坐若被誘之人知情為首鞭一百罰牲畜
三九為從及被誘之人各鞭一百○又定蒙古
人誘騙良人為妻妾子孫奴僕販賣與人者不
論已賣未賣皆鞭一百罰三九被誘之人知情
鞭一百

一雜犯

國初定帽緯長出帽檐及戴卧兔帽剪開檐毡帽
脇間擊髮囊皆繫違禁被人見者王貝勒等罰

馬一匹庶人罰犛牛一○又定庶人在王前明
出惡言者罰三九犯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罰
二九犯台吉等罰一九雖非面言而審實者亦
坐詬罵都統者罰一九犯副都統罰七犯叅領
罰五犯佐領罰三○又定扎薩克所遣人貝勒
等擅責罰三九庶人擅責罰一九○又定凡挾
仇首罪而取牲畜者王罰三九貝勒貝子公罰
二九台吉罰一九仇取牲畜給還原主隨所願

處遣往○又定外藩蒙古以他日為歲朝者王
罰一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台吉罰五庶
人罰馬一皆給與出首之人○又定射斫他人
牲畜致死者除抵償外罰一九致死馬者加倍
抵償未致死者罰犂牛一○康熙十三年題準
庶人雖在不管扎薩克事之貝勒貝子公台吉
前明出惡言者亦照扎薩克例罰取牲畜○十
七年題準外藩各旗庶人冒稱台吉進貢者鞭

一百驍騎校冒稱佐領進貢者革職仍各罰牲
三九同來台吉知情冒賞者革去台吉罰牲五
九○二十八年定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出
邊口除票內開載軍器外帶出金刃者各罰俸
六月無俸之台吉等罰一九庶人有犯罰一五
○又定不令行人歇宿致凍死者罰一九未致
死者罰牒牛一令其歇宿而被盜者所失財物
牲畜槩令房主賠償○又定將行人所乘牲口

以為伊所遺失而誤取者罰牲畜五給被取之人○又定出痘病人歇宿人家或設法賣病因而傳染致死人者罰三九雖痊可罰一九如未沾染罰馬一匹○又定凡有瘋疾之人令其祖父伯叔兄弟子姪親屬看守如無親屬令鄰舍里長看守如失於看守致傷人者鞭八十○又定凡行兇之人不可留於本旗者并妻子解送鄰近盟長給公事効力之台吉為奴

一審斷

國初定凡王等審理已決之事復行控告覆審無
冤抑者罰妄告人一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
所審者罰告人牲畜五官員所審者罰告人馬
一匹○又定凡辭訟令本人控告若旁人代控
及罪已審結本人不告旁人代訴者皆罰馬一
匹給原審人○順治八年題準外藩蒙古人有
訟赴各管旗王貝勒等處伸告若審理不結令

協同會審旗分之王貝勒等公同審訊仍不結
王等遣送赴院如未在王貝勒處伸告越次赴
院者一槩發回○康熙元年題準蒙古擬定死
罪犯人由扎薩克審明報院由院會三法司定
擬具奏其應監候秋後處決者照刑部秋審例
會滿九卿議奏○九年題準凡已結事件稱有
冤枉者仍赴本院告理又稱冤枉許赴通政使
司鼓廳告理○十三年題準非扎薩克貝勒貝

子公台吉等有犯照扎薩克貝勒等一例議處
○三十三年覆準山海關外科爾沁土默特等
旗凡偷盜爭奪之事舊例皆由

盛京刑部行文到院會審往返定議方得完結嗣
後遴選應升蒙古旗員一人筆帖式二人令往
盛京居住除人命大案確審取供咨部具題外一
應細事即會

盛京刑部審結其有與口外扎薩克會審與該將

軍會審之事並令一并審結毋得遲延○雍正二年議準蒙古人告狀必列姓名方與準理若誣告者原告及見證皆罰三九○又定蒙古王等以下庶人以上因爭戶口致訟雍正元年以後者審理雍正元年以前者不準審理○又定凡提拏大盜不給以致脫逃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等罰牲畜五九○又定凡捕獲盜賊送該扎薩克處收禁若

在

盛京及歸化城等處拏獲者即在犯事處收禁該
扎薩克率領會審之台吉審訊○乾隆六年議
準凡應擬斬絞監候之蒙古等繫科爾沁扎賴
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十旗喀喇沁三旗土默
特兩旗扎魯特兩旗敖漢王旗分柰曼王旗分
喀爾喀左翼旗分者送八溝理事同知監禁巴
林兩旗阿霸哈納爾兩旗翁牛特兩旗烏朱穆

秦兩旗阿霸垓兩旗蘇尼特兩旗高齊忒兩旗
阿祿科爾沁貝勒旗分克西克騰扎薩克台吉
旗分及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落十九旗車臣汗
部落二十一旗厄魯特郡王旗分貝子旗分者
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監禁鄂爾多斯七旗歸
化城土默特兩旗吳喇忒三旗喀爾喀右翼旗
分毛明安扎薩克台吉旗分四子部落王旗分
喀爾喀超勇親王部落二十一旗扎薩克圖汗

部落十五旗者送歸化城理事同知監禁○又
議準凡在多倫諾爾地方蒙古民人互訟事件
令該同知會該旗審擬完結凡八旗游牧察哈
爾命盜重案呈報刑部會院完結其喀爾喀扎
薩克各旗蒙古命盜重案呈院完結至商民事
件仍由口北道轉報該督完結○七年議準八
旗游牧察哈爾命盜案件如兇犯盜犯屍親失
主皆繫蒙古並無內地民人者令該總管等就

近會同知通判審明定擬鞭責輕罪照例發保
徒流以上罪犯即交該同知通判等收禁一面
報部一面將鞭責之犯先行發落該院會刑部
等衙門奏準之後將應決之人犯即於犯事處
正法軍流以下人犯照例折枷完結其定擬斬
絞監候之犯並令嚴行監禁秋審時該總管造
具年貌清冊報部若蒙古內地人交涉命盜案
件該總管委官會該同知通判審明定擬應保

出者準其保出應監禁者交該同知通判等收
禁繫直隸民人該同知等即呈報口北道該按
察使總督該督覆覈具題繫山西民人即呈報
歸綏道該按察使巡撫該撫覆覈具題仍各咨
該總管存案若所定之罪與該總管意見不同
亦著申文報部俟刑部會本院詳加改正定擬
覆奏立決人犯於犯事處正法軍流以下照例
完結監候人犯仍令該同知通判監禁秋審時

由該督撫詳察具奏○十一年議準八旗游牧
察哈爾蒙古應入直省秋審之犯令該同知等
於每年四月初旬察明各犯年貌旗分佐領及
犯罪原由出具切實看語申送該督撫覈題免
其提審以省拖累再口外蒙古人犯分定旗分
解送多倫諾爾等處各同知監禁者原指各旗
自行審理案犯而言至沿邊理事同知通判均
有辦理蒙古內地民人之責所有承審人犯自

應本處監禁不得藉辭解送○十二年議準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民人交涉事件仍會同知通判等審理如案犯專繫蒙古與內地人無涉者應令各總管自行審理○又議準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偷盜牲畜擬絞減等之犯正身蒙古照旗人例折枷家奴仍照舊例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十五年議準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四旗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在鑲黃

旗地方犯事附近張家口者即歸張家口同知
收禁在正白旗地方犯事附近獨石口者即歸
獨石口同知收禁在鑲白正藍二旗地方犯事
附近多倫諾爾者仍歸多倫諾爾同知收禁○
二十六年覆準白都訥地方辦理蒙古命盜案
件毋庸專派司官由院於筆帖式內遴選辦事
好通曉蒙古語者一員引

見以委署主事遣往三年一次更換三年內辦事果

好準船廠將軍保題坐補主事倘有劣跡即叅
奏治罪派出之員令其馳驛來往遇有大事會
同該將軍審理日支廩給銀照庫倫等處減半
定為七錢五分於該處地丁銀內支銷

一限期乾隆五年奏準設立督催所每月各司
所辦事件將已完未完造冊覈對並送稽察院
務之科道察覈本院仍照六部之例三月彙奏
一次○二十七年議準本院行文移詢事件不

得概作已完於冊內聲明竣覆到辦結後方準
開除至行文去處遠近不一若不酌定期限難
以稽察除新舊各回部及都爾伯特烏里洋海
等處地方較遠難以定限行令遵照見行事例
速辦外如內扎薩克與喀爾喀諸部落有奉

旨特交及事關具奏者無論限期文到即行辦理仍
將奉到日期及辦結起行交發驛站日期聲明
報院遲延有因者免議其無故任意遲悞者將

扎薩克等叅奏分別察議至平常事件內扎薩克定限四個月喀爾喀等定限六個月無故逾限者將扎薩克照例察議該司官不遵照定例行催及督催所官遺漏不能察出者由院叅奏交部察議

銀庫

一職掌康熙四十六年設立銀庫並鑄給理藩院銀庫關防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四人郎中員外郎由各部院司官內遴選保送吏部引

見補授司庫筆帖式庫使由戶工二部司庫筆帖式庫使內選委仍各兼本任行走○雍正元年因本庫郎中員外郎同時奉差辦事乏人奏請照

例遴選引

見令其專任庫務停止兩處行走奉

旨見今未屆蒙古來京之時雖除賢能司官並無事可
辦若除尋常司官又無裨益著除身家殷實之御史
令其兼理○又奏準庫使四人裁二人司庫筆帖式
仍照舊額司庫由吏部於應升人員內選補筆
帖式由吏部銓補庫使由吏部考取○十一年
覆準御史與司官同辦庫務易於通同瞻徇嗣

後在庫行走之御史停其管理錢糧令其稽察
弊實以專責成其管理庫務司官向於各部遴
選二人今不拘郎中員外郎定為二人均由本
院司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每三年一次更代

一主守書吏一人皂隸三人婁軍五人其皂隸
三人一由本院婁軍及工部皂隸婁軍內撥充
其二皆隸本庫行走○看守旗員二人兵二十

名均由正藍旗滿洲咨送

一支領康熙四十年奉

旨蒙古王台吉等來京除餽養馬駝外一應日用廩給
及薪芻等物均照部定價直折銀統計一年所需若
干著理藩院照數支給○又議準每次支領廩給銀
五萬兩薪芻銀五千兩均於戶部庫內給發量
其將完先行具奏如前支給其等次詳見
廩給則例視館
中人數多寡一年或一次或二次支銀不等○

乾隆二十七年奉

旨停止餽養馬駝一例折給銀兩

一奏銷康熙四十六年定每月將在內行走及
到來之蒙古王台吉等發過廩給銀若干薪芻
銀若干各具一摺奏

聞每年十一月起至次年十月止將一年所發廩給
薪芻細數及王台吉姓名造冊二本進

呈並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彙疏隨冊奏

聞○雍正九年奉

旨爾院領催人等此二年來差遣甚多宜加優卹嗣後務按道里之遠近事之緩急自五十兩至十兩編為等次酌量給銀以為行裝之費三月一次彙題並將去歲至今之出差領催人等察明補給○乾隆五年奏準領催等差往附近地方自二月至七月不準給銀八月至正月給銀十兩差往護送三省駐防兵丁前往軍營者給銀二十兩送八旗游

牧察哈爾駐防兵丁及差往鄂爾坤止霜者均
給銀十兩每年差往法庫西勒圖庫倫等處送
果品與喇嘛者給銀三十兩騎官馬無行糧之
差給銀十兩差往哈密瓜州西寧打箭鑪青海
等處者二月至七月給銀十兩八月至正月給
銀二十兩差往軍營及恰克圖庫倫等處者亦
如哈密等差之例差往喀爾喀地方在沙漠以
內者二月至七月不給銀八月至正月給銀十

兩在沙漠以外者二月至七月給銀十兩八月
至正月給銀二十兩差往內地扎薩克程逾千
里有行糧者不給銀有應給者仍以道里遠近
事之緩急時之寒暑酌量給發每三月一次具
奏以

聞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四十四